界定“個人權利”：建構還是解構?

——評香港浸會大學“個人與社群：對立或共融?”論壇

Defining Individual Rights: Constructive or Deconstructive? A Comment on the Fourth Forum of Confucian-Christian Dialogue

任一超 謝文郁

REN Yichao XIE Wenyu

作者簡介

任一超，山東大學猶太教與跨宗教研究中心博士候選人

謝文郁，山東大學猶太教與跨宗教研究中心暨哲學與社會發展學院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REN Yichao, Ph.D. Candidate, Center for Judaic and Inter-Religious Studies of Shandong University

XIE Wenyu, Professor, Center for Judaic and Inter-Religious Studies of Shandong University

Email: lucienyum@163.com; wenyuxie@gmail.com

Abstract

In October of 2017,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sted a forum with a theme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Contradiction or Interaction? Dialogue Among Confucians, Christians and Liberals." This was the fourth forum in the series Christian-Confucian Dialogue Forum. In the context of liberalism, individual rights are natural and innate. Yet, when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it is not so easy to clearly justify individual rights. Indeed, Christian and Confucian conceptions of individual rights are quite different. Prof. FAN Ruiping talked about the Confucian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in which individual's rights must be defined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relations. Meanwhile, Prof. Kai Man Kwan introduced a Christian concept of two-dimensional humanity to demonstrate the inner tension within individual rights. The two scholars analyzed existential consciousness and compared Confucian and Christian perspectives with that of liberalism. They came to a common viewpoint: that in understanding individual rights we must appeal to the concept of deconstruction, i.e., that the individual rights to one's consciousness are a process of deconstruction. The two scholars presented respectively different perspectives in delineating such deconstructions in real life. This review summarizes their main ideas and offers some reflections on this aspect of Confucian-Christian Dialogue.

Keywords: individual rights, family, individual, community, deconstruction

自由主義是當今世界的主導性思潮，其立論建立在個人權利基礎上。面對這個立論，當如何處理個人和社群的關係？自由主義的回答十分明確：尊重個人權利，通過契約而協調社群秩序。其基本導向是：個人權利優先，社群利益輔之。在這個問題上，基督教和儒家都持有與自由主義不同的立場觀點。不過，基督教與自由主義在西方社會相處數百年而不斷磨合，張力趨緩；而儒家自五四運動以來在中國與自由主義一直相對而立，格格不入。

2017年10月香港浸會大學的宗教對話月以“個人與社群：對立或共融？——儒家、基督教與自由主義的對話”為主題，承辦了第四場系列“耶儒對話”。論壇圍繞儒家和基督教如何回應自由主義問題而展開。香港城市大學范瑞平教授和香港浸會大學關啟文教授為此次對話的主講人，周保松教授為評議人，香港浸會大學人文學院院士羅秉祥教授主持了論壇。

范瑞平和關啟文兩位教授都深受自由主義浸淫，分別從儒家立場和基督教信仰視角出發回應了自由主義問題。范瑞平教授在演講中強調了儒家人權觀中德性義務對個人權利的解構性作用。沿着這個思路，他給出了自己關於儒家禮制建構的新思路。同時他也承認，儒家思想中的內在解構和更新問題尚未引起足夠重視。關啟文教授一方面將基督教從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建制中獨立出來，另一方面則從神學的角度為基督教尋找個人與集體的共同基礎。這也引發了這樣一個問題：既置身事外又兩方兼具的基督教，究竟應該如何在多元社會中自處？周保松教授在一定程度上為自由主義做了辯護，引發兩位講員深入闡發各自的觀點。本文將綜述兩位學者的問題意識、演講思路和核心論證，並對此問題提出一些評論和反思。

一

兩位學者的問題意識是：個人與社群是一對既對立又依存的概念；無論哪一方，祇要離開對方就無法繼續存在，也無法被理解。因此，僅僅依據概念推理並無法判定其中的本末或輕重。然而，在現實生活中，聚焦於某個時間地點中的特定處境，人就會表現出某種傾向性。不難指出，人們關於這對概念的理解和界定不是單憑邏輯推理，而是需要在生存中進行分辨的。一方面，我們需要從思想史的角度追踪關於它們的界定；另一方面，我們還是需要回歸其原始的生存處境，並加以分析。或者說，我們不能不加分析地認為，那些生活在我們這個時代之前的人，也與我們在相同的意義上擁有關於個人和群體的概念。事實上，考慮到古人的自我意識都源於所在社群的歸屬感，如果直接用自由主義的個人概念去框設傳統儒家語境下的生存理念，這就難免會造成張冠李戴。同樣，考慮到基督教在歷時和共時的意義上均涵蓋多種社會建制這一事實，如果將自由主義關於群體社會的建構理想直接等同於基督教關於教會的終極價值，這也無異於斷章取義。因此，我們在對個人與群體概念進行具體分析時，必須進入思想史語境和生存處境，考察其生存意識和思想視角，即從儒家和基督教的視角來看待個人與社群的概念時，絕不能忽略儒士和基督徒各自的生存意識和思想視角。范瑞平教授和關啟文教授不約而同地對個人和社群概念在不同文化語境下所必然出現的理解差異進行了深度澄清。

兩位教授還注意到，就現實社會而言，伴隨着多元化發展趨勢，個人理念之間的差異日益加劇，特別是關於社會建制構想的爭論和對立，不僅越來越難以達成共識，而且還在進一步誘發文化對抗和社會動蕩。分別由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所主導的兩種立場鮮明的建制構想，如今已然發展成社會成員所面臨的二者必居其一的強迫性選擇。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是選擇一味強調個人權利的社會建構，還是選擇

一味強調集體利益的社會建構，祇要解構性力量無法出現，其後果都是祇會引發類似的極端化危機。兩位教授在這些建制問題上的觀察相當一致。范瑞平教授提醒我們，極端的自由主義思路最終會使道德在個人權利的優先訴求中被架空。他列舉了一系列諸如此類的問題，如自殺的權利、賣淫的權利、吸毒的權利等等。這些權利一旦在建制中被肯定，就會對道德領域產生致命衝擊。關啟文教授不僅對自由主義的極端化建制模式表示擔憂，而且對於祇強調社群利益的建制取向也提出質疑。鑒於此，如何走出建制模式的極端化，或者說得再具體一點，如何為極端化的建制模式提供有效的解構性力量，就成了兩位教授在闡述各自理論時的起點性問題意識。

二

范瑞平教授近些年來一直致力於中國生命倫理學的理論構建，除了進發和延續其自身學術生命之外，還包含着一種基於文化認同的熱切情懷。[①] 事實上，范教授的這種構想正是基於對普世生命倫理學的深刻反思。他認為，所謂的普世生命倫理學並不像它自己所宣稱的那樣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本質上，它是一種基於自由主義價值基礎的生命倫理學。換句話說，一旦默認普世生命倫理學的合法性就等於是將自由主義的文化價值絕對化。當然，范教授並非意欲否定基於自由主義價值核心的生命倫理學，而是要強調，任何一種生命倫理學首先是其所在的整體文化中的有機組成部分。因此，他認為，將自由主義文化中的若干要素強行植入異質文化的做法祇會導致“食洋不化”；而將自由主義所主張的文化價值奉為普世性價值的人實際上是患上了

[①] 范瑞平：《構建中國生命倫理學：追求中華文化的卓越性和永恆性》，《中國醫學倫理學》，2010年第5期，第6-8頁。[FAN Ruiping, “Construct Chinese Bioethics—Pursuing the Brilliance and Eternity of Chinese Culture,” *Chinese Medical Ethics,* no.5 (2010): 6-8.]

一種“崇拜文化方面的幼稚病”[①]。為此，范教授主張：“系統的生命倫理學研究其實是文化研究的一種有機部分，而不是零敲碎打、互不相關的所謂‘前沿’或‘時髦’問題研究……生命倫理學本質上所關注的是價值核心，是內在的、具有規範和指導意義的東西。”[②] 在范教授看來，最能代表中國文化價值核心的就是儒家文化。在這個意義上，范教授提倡一種“當代儒家生命倫理學”的理論學說；不過，其用意並“不是要回到過去，而是要挖掘儒家在家庭、君子與德性上的道德關懷與承諾的當代啟示”[③]。

范瑞平教授本次演講便是以“基本社群”這一概念作為理論起點。根據范教授的界定，基本社群是保證一種文化的核心價值得以體現的最小人群單位。無論所依托的這個群體有多小，也沒有任何一種文化能夠脫離群體而存在。在這個意義上，個人是無法構成文化的；或者說，一旦脫離群體的生存意識，個人概念無從談起。他繼續談到，儒家思想所設想的基本社群是家庭。儘管每一個家庭都是由個人所構成，但家庭中的每一個個人都必然處於某種特定的人際關係中並擔負角色。在儒家文化中，始終是父母、夫妻、兒女、兄弟姐妹這些基於人際關係的角色而不是抽象的個人概念來構成一個人首要的身份認同。當然，作這種分辨並不是否定個體本身的價值，而是從儒家價值核心出發，闡釋儒家生存意識下的個人價值。

我們來分析《論語・先進》中的一個故事。孔子對曾晳關於個人志向的回答表示讚賞，當然不是針對春游的具體內容，而是強調個人

[①] 范瑞平：《為什麼要建構中國生命倫理學》，《2008年中國高校醫學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論壇論文集》，2008年，第7-9頁。[FAN Ruiping, “Why Constructing Chinese Bioethics,”in *2008 Chinese Universities Medic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Forum Proceedings*, 2008, 7-9.]

[②] 范瑞平：《構建中國生命倫理學》，第6-8頁。

[③] 范瑞平：《當代儒家生命倫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49頁。[FAN Ruiping, *Contemporary Confucian Bioethic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49.]

的滿足來自於同他人一起在順應時節的活動中所結成的群體關係。既然春天到了，就應該做春天該做的事。但究竟什麼是該做的事，這並非僅由個人的想法所決定。個人認為適當的事，其他人並不一定贊同。一個人在春天來臨的時候獨自跑去做自己認為適當的事，這在自由主義的思路中並不會違背個人價值的實現。但是在傳統的儒家文化中，個人價值需要像曾晳這樣與“冠者”和“童子”在群體的同享中才能實現。范教授對孔子與弟子們關於志向的另一處對話也做了分析。在這次對話中，無論是顏回強調的自主性計劃，還是子路表達的內在性意向，實際上都是在強調孤立的個體價值。然而，孔子卻給出了“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論語・公治長》）的理想方案。不同於那種孤立的個體價值取向，孔子指向的是一種人際關係之間的和諧，其願望就在於每個人都能夠在自己與他人的關係中各得其所。可見，儒家眼中的個人價值不能脫離於個人所在社群的人際關係來理解。我們知道，家庭是最具普遍性的一種社群。因此，儒家眼中的個人並非是一個獨自自足的概念，而是首先在家庭社群的人際關係中獲得肯定的。在這個意義上，范教授強調，“家庭具有其內在的終極價值，這是儒家文化的特質”。[①]

為了對照的方便，范教授將自由主義的基本社群界定為契約社群。相對於契約精神中的自由、平等、正義等價值內容，家庭社群則是將仁、義、禮作為儒家文化中的價值核心。范教授從生命倫理學的角度為我們闡釋了自由主義和儒家兩種截然不同的進路。前者主要基於一種“原則主義”的思路，道德價值在普遍理性的原則下通過個體的獨立反思就能夠實現；而後者則是以“禮儀實踐”為開端，這需要依托於當下的人際關係，個體的德性價值祇能在社群中尋求實現。這

[①] 范瑞平：《儒家視野中的美好社會》，《文化縱橫》，2011年第6期，第70-73頁。[FAN Ruiping, “A Good Society in the View of Confucianism,” *Cultural Review,* no.6(2011): 70-73.]

裏，范教授關於“守禮優先於反思”的思路實際上反映的是一種由社群所主導的禮制構想。[①] 因此，在范教授看來，凡是遵循原則主義思路對儒家進行強行解讀，最終祇會導致一種“殖民化的儒學”。[②] 這種對儒家的誤解就在於完全忽略了家庭社群在體現儒家價值核心中的關鍵作用。與個人在契約社群的自主性選擇不同，個人在家庭社群中的關係和角色被看作是一種“天道的安排”。[③] 對自由主義來說，賦予個人選擇的正當性必須以個人權利的實現為前提，因此，權利就成為自由主義個人價值實現的先決條件。儒家個人價值的實現途徑則是以個人對“天道”的接受性為前提。個人祇有在自身的家庭角色和相應的責任義務中才能對“天道”有所回應。通過積極的回應過程，個人將仁、義、禮、智、信等德性目標作為自身價值的重要體現。可見，與自由主義將個人價值訴諸於自主權力的思路不同，儒家的個人價值則是在個人的德性修養中彰顯的。當然，這種德行修養指向的是回應天道的一種終極性價值。

范教授認為，儘管儒家並沒有直接強調權利，但是每個人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都可以通過個人的德性義務推導出來。這也是范教授對儒家人權觀這一提法的基本設想。為了使人權觀念在儒家語境中取得兼容性，范教授強調需要將德性義務作為前提。簡單來說，有什麼樣的儒家人權觀，就有什麼樣的儒家德性義務。舉個例子來說，如果要賦予兒女某項權利，首先就需要具備針對兒女履行的德性義務。可見，儒家人權觀的落實並不是通過對某項人權觀念的直接建構，而是借助於一種解構性的環節，對相應的個人權利進行了一次重構。范

[①] 參見范瑞平：《儒家反思平衡：為什麼原則主義理論對於中國生命倫理學具有誤導性》，《中國醫學倫理學》，2012年第5期，第636-639頁。[FAN Ruiping, “Confucian Reflective Equilibrium: Why Principlism is Misleading for Chinese Bioethical Decision Making,” *Chinese Medical Ethics,* no.5 (2012): 636-639.]

[②] 范瑞平：《構建中國生命倫理學》，第6-8頁。

[③] 范瑞平：《儒家視野中的美好社會》，第70-73頁。

教授認為，儒家應該接受由羅爾斯在其晚期著作中所提出的最小的人權觀念（而不是全方位的自由主義人權觀念）、並與儒家的基本美德要求融會貫通。這也就意味着儒家需要建構與之對應的基本的禮制。不難看出，范教授所提出的儒家人權觀與他對儒家禮制建構的設想相呼應。我們知道，儒家的禮制建構與自由主義的建制思路完全不同。後者強調一種能夠有效保障個人權利的制度，而儒家旨在提供一種着眼於社群和諧關係的義務規範。原則上來說，這兩種進路是相互對立的。然而，范教授針對當今多元化的現實背景，基於儒家的生存意識提出了一種有別於自由主義思路的儒家人權觀，一種解構儒家禮制建構的力量。

三

多數時候，基督教的許多理念都是以某種建制的形式為人所知的。例如，有人將基督教說成是壓抑個性與自由的中世紀專制，也有人把基督教等同於弘揚個性自由與保障民主人權的先進性制度。儘管基督教並不能完全脫離於建構性的層面，但是僅僅着眼於對某種建構形式和內容，並不能對基督教本身有足夠真實的了解。我們從基督教自古以來所涵蓋的多種社會建制這一事實中就可以看出，基督教不應該輕易地與任何一種具體的社會建制劃等號。從歷史進程的角度上看，人類文明的建制形式在某種意義上似乎朝着一種進步和完善的方向邁進。然而，任何一種當下的建制形式都尚未達到理想階段，而且還與其它建制形式處於一種長期而激烈的對抗之中。目前，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是當今社會建制理想中的兩大思路。暫時拋開歷史性的因素，僅從一般了解上看，基督教的許多觀念都與這兩種建制思路存在着千絲萬縷的關聯。

為此關教授首先提出了一種基督教的雙重人性觀。他指出，有關罪人的界定並不能全面地表達基督教的人性觀，因為基督教的人性觀

同時包含着人擁有上帝形象但人也同時墮落犯罪兩項內涵。基督教的人性觀構成了基督徒內在的張力性生存意識。這種生存意識的獲得並非基於邏輯的辯證性本身，因為理性祇會尋求張力性的消除，這樣的話，張力意識遲早會消失。關教授以神學命題的形式呈現基督教的人性觀，這就意味着需要始終把張力意識作為分析的起點。偏向任何一邊都是對張力意識的威脅，也是對基督教人性觀的背離，從而會導致消解基督教。這實際上揭示了基督教與自主性建構之間的關係。自主性建構是以明確性為前提的，而張力意識會嚴重破壞明確性。可見，張力意識在自主性的建構中是起反作用的。

關教授繼續論述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各自的特點。概括來說，前者強調個體相對於集體具有實在性以及終極性價值；後者則主張集體必然先於個體而存在，集體的價值不僅高於個體，而且高於個體意義上的簡單集合。關教授在論及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之間的衝突時，還聯繫從傳統到現代之間的歷史性因素。他指出，代表傳統思路的集體主義不僅在歷史進程的早期普遍存在，而且直到現今仍為許多社會所採納。個人主義儘管在歷史的進程中出現得相對晚近，但卻表現得來勢凶猛，傳播迅速。儘管如此，從當下的現實來看，兩種建制模式在同等意義上存在危機。那些處在集體主義建制主導下的人，一旦感受到個體性的巨大壓抑，就會對個人主義的因素心馳神往。同樣地，那些處在個人主義建制主導下的人，一旦嘗到由權力泛濫與利益矛盾所帶來的苦果，就希望訴諸於集體主義的因素，牽制個人主義建制的極端化進程。我們注意到，儘管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在各自的建構思路上處於截然對立的關係，但是，任何一方之所以在極端化的方向上陷入困境，恰恰源於對另一方因素的嚴重忽略。危機的解除也正在於將對立方的因素積極地納入自身的建構中。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將這種危機解除的效用稱之為“解構”。然而，實際上解構本身是很難自主地發生的。無論是個人主義還是集體主義都很容易在極端化的建構中走得很遠。

我們回到關教授關於基督教人性觀的分析。基督教獨特的張力意識可以通過基督教的雙重性人觀得到說明。張力意識非但無助於自主性的建構，而且往往充當其反作用。因此，在建構的意義上，基督教無論是在個人主義還是在集體主義中都不存在歸屬。我們既不能說基督教是個人主義的，也不能將集體主義等同於基督教的本質。根據關教授的分析，儘管基督教的張力意識明顯不支持建構意義上的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但是，個人性和集體性這兩種因素卻都能從基督教中找到基礎。關教授從神學的角度為基督教的個體性和群體性提供了如下論證：個體性的根據在於個人回應上帝時所享有的終極性責任；群體性的根據則是基於教會團契的個體間聯合。比如亞伯拉罕、約伯和眾先知，儘管這些《舊約》時期的人物都生活在以集體性為主導的建制社會中，但是他們在回應上帝時卻都體現了個體性的因素：亞伯拉罕毅然地脫離父輩社群，約伯堅決地抗辯群體指控，先知們總是勇敢地挑戰國家權威。《新約》也有類似的例證。儘管耶穌的傳道是面向眾人的，但是福音書中所記載的得救事件卻祇面向個人。保羅從小接受的都是猶太社群的教育，可在前往大馬士革的同行人中卻祇有他獲得了神秘經歷。這些例證都充分說明基督教具有個體性的基礎。與此同時，關教授從人格概念出發對基督教的集體性進行說明。他談到，儘管個人主義所強調的人格獨特性是正當的，但是人格本身還要求一種心靈的開放性。人們在以個人主義主導的社會建制中，往往容易滑向個體的封閉以及個體之間的隔離。尋求人格開放性的個人並不是一個封閉的自我，而是一個進入關係的個人。基督徒團契是基督徒個體走進關係的結果，而基督徒個體的獨特性正是在基督徒團契中實現的。因此，基督教的集體性可以從基督徒的團契中找到基礎。

既然個人性和集體性都能夠從基督教找到基礎，那麼彼此對立的二者是如何共同發揮作用的呢？事實上，這一點並不難理解。我們在前面已經對基督徒意識中的張力結構進行了不少的分析，個體性和群體性正是以同樣的方式共存於基督徒的生存意識中，兩者相互依存，

不可分割。因此，基督徒生存意識下的個人與集體概念，是需要在張力結構的框架下進行談論的。也就是說，那種完全脫離張力結構而獲得獨立形式的個體性與群體性概念，已經不是在一種基督徒生存意識下所談論的概念，自然不在基督教討論的範疇。

最後，結合關教授為基督教的個體性和群體性所提供的說明，我們還要補充強調的是，由於這種張力意識的持久性存在，基督教是無法在建構的意義上被直接識別的。然而，作為一種解構性的力量，基督教常常有可能為任何一種建構性的進程注入新的活力。

四

當今中國社會面臨自由主義強勁的思潮，儒家作為傳統文化的代表，不得不率先回應自由主義的發難。范瑞平教授提出的儒家人權觀正是以一種基於群體的德性價值去解構自由主義所標榜的權利價值。然而，這能否保證在儒家禮制的整個建構過程中實現終極性的德性價值？我們注意到，范教授用“超級義務”這一概念為基本的禮儀實踐規定了一個終極性的指向。但是，超級義務的實現既超越於禮儀實踐，又不取決於禮制建構。因此，這一終極性的指向最終祇能落實於個人。在前面的分析中我們已經知道，儒家語境下的個人是通過社群中的禮儀實踐塑成的。不難看出，從基本禮儀的實踐到終極德性價值的實現，似乎始終處在一種封閉性的循環。對於儒家來說，借助於外在性的解構作用實現德性重建固然有益，但如何使儒家內在地具備持久有效的解構與更新機制，才是真正實現終極性德性價值的關鍵。

關啟文教授在神學命題意義上為基督教的雙重人性觀勾勒出了隱含在基督徒生存意識背後的張力性結構，即除了人性觀本身所體現的張力性內涵，這種內在的張力性結構始終貫穿於基督徒的生存意識中。因此，一方面，明確基於張力意識的基督徒生存，與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的建構設想截然不同；另一方面，個人性與群體性的因素又

是以一種張力性的關係存在於基督徒的生存意識中。關教授着眼於雙重人性觀所延伸出來的張力性特徵，成功地為基督教在多元化的社會環境中爭取了一片自己的屬地。換言之，基督教可以以一種獨特的解構性力量在建構方面發揮作用。具體而言，基督教當如何發揮這種解構性作用？是以外在性的方式為其它建制進程注入活力，還是應該結合內在的張力性結構尋求自我建構？或者說，基督教的這種張力意識能否進入儒家思想並與之融合，從而生成一種具有張力意識的新儒家？對這些問題的思考和討論將直接關乎基督教在中國的未來走向！也關乎儒家在中國的未來走向！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范瑞平：《為什麼要建構中國生命倫理學》，載《2008年中國高校醫學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論壇論文集》，2008年。[FAN Ruiping. "Why Constructing Chinese Bioethics." In *2008 Chinese Universities Medic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Forum Proceedings,* 2008.]

范瑞平：《構建中國生命倫理學：追求中華文化的卓越性和永恆性》，《中國醫學倫理學》，2010年第5期，第6-8頁。[FAN Ruiping. "Construct Chinese Bioethics: Pursuing the Brilliance and Eternity of Chinese Culture." *Chinese Medical Ethics,* no.5 (2010): 6-8.]

范瑞平：《當代儒家生命倫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FAN Ruiping. *Contemporary Confucian Bioethic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范瑞平：《儒家視野中的美好社會》，《文化縱橫》，2011年第6期，第70-73頁。[FAN Ruiping. "A Good Society in the View of Confucianism." *Cultural Review,* no.6 (2011): 70-73.]

范瑞平：《儒家反思平衡：為什麼原則主義理論對於中國生命倫理學具有誤導性》，《中國醫學倫理學》，2012年第5期，第636-639頁。[FAN Ruiping. "Confucian Reflective Equilibrium: Why Principlism is Misleading for Chinese Bioethical Decision Making." *Chinese Medical Ethics,* no.5 (2012): 636-639.]